

1. **学士学位和/或使用英语授课的学习课程的硕士学位，条件是申请者在注册正式生的第一个学期开始前不超过 5 年毕业，本科生的累计平均成绩不低于 2.75，硕士生的累计平均成绩不低于 3.25，或**

2. **以英语为母语，同时是英语国家的居民和永久居民；或**

3. **基于互联网的托福考试 (iBT) 成绩达到 79 分或以上，或由语言与交流研究生学院的语言与交流发展与服务中心管理的托福 ITP(校内托福纸考)测试成绩达到 550 分或以上，或雅思成绩达到 6.5 分或以上。但是，测试成绩不得来自首次注册正式生日期前 2 年以上的成绩。没有上述英语水平证明的申请者可以与办公室联系，以获得更多选择。**

没有上述英语水平证明的申请者可与办公室联系以获得更多选择。